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南召县规划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 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规划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内容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项目清单、其他重要控制线、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规模调整、村庄分类数量变化等）。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 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 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07 号）等相关要求，基于南召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三、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 （2）动态维护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具体详见基础资料清单）。

四、乙方应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按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编制成果。

（1）报告成果

动态维护方案、更新后规划文本及附表。

（2）图件成果

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前）、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维护后）、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维护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前）、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县域其他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等；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前）、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城市蓝线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城市紫线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维护前）、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维护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前）、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等。

（注：具体图件成果结合实际规划方案确定）

（3）附件

包括听证、论证、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4）数据库

数据库（含规划表格、矢量数据）。

五、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前期阶段

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收集阶段，包括现状踏勘、走访部门、收集资料。计划工期：10 个日历天

（2）方案阶段

编制初步方案，进行多方面沟通，同时补充调研工作。计划工期：20 个日历天

（3）正式成果阶段

根据部门和审查意见，完善形成正式成果。

项目成果交付：最终交付节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确定。

六、报酬与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依据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编制费用为¥734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将向乙方分三期支付本项目费用。

第一期支付：签订合同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2569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二期支付：形成编制成果，于评审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2569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三期支付：动态维护方案数据库最终成果提交省厅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202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将预付款付给乙方,方案确定后及成果交付前均应按合同规定付款。

(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和资料。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规划设计。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项目预付款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负责。

(3)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设计文件。

(4)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甲方则不予付款,已拨款项,乙方须全部无条件退还。

(5)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6) 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含税),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违约责任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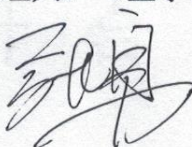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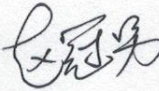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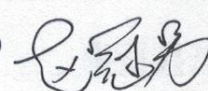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十一、其他事宜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内容详见第四条。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召县规划中心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 (签字)  (单位公章)  2016 年 / 6 月 / 10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104 6935 4961 XL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帐 号: 8111 1010 1320 1269 503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七里河南路 35 号办公楼 8 楼 808 号 邮 编: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本合同共 5 页